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6URA30382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于2012年1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 一、管理层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天山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天山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天山股份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山股份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山股份申请再融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天山股份申请再融资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